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  
區

承辦人：蔡芳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397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0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63302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33021700A00\_ATTCH1.odt、33021700A00\_ATTCH2.odt、33021700A00\_ATTCH3.odt、33021700A00\_ATTCH4.odt、33021700A00\_ATTCH5.odt、33021700A00\_ATTCH6.docx、33021700A00\_ATTCH7.docx、33021700A00\_ATTCH8.odt、33021700A00\_ATTCH9.odt、33021700A00\_ATTCH10.odt、33021700A00\_ATTCH1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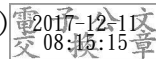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6點、第13點及第16點至第18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1700J0027，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及抄發本局測繪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松山地政事務所 1061211



\*FVAA10632472500\*